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执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工作，落实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导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区、市）消防监督、火灾防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城乡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基层防灾避险

和自救互救能力。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2) 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市）、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外救援工作。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事务，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措、规划、制度及相关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市）和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8）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承担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承担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工作。负责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负责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0) 负责研究自然灾害的特点规律，拟订航空救援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等；负责编制航空应急救援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航空侦察勘测，组织灾区航空拍摄、监测；进行空中指挥调度，为地面救援提供帮助；负责航空消防灭火，向交通不便灾区投送救援力量、装备器材和救灾物资转移；负责协助疏散遇险人员，开展空中搜寻、定位、营救等；负责航空救援应急值班、值守指挥调度；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22) 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

(23) 组织编制林芝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24)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25) 负责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26)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监督和管理，承担地震信息网络和通讯服务运维工作。

(27) 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县（区、市）、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29)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并按照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30)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1) 承担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

根据以上职责，林芝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预案管理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科（防汛抗旱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执法科，执法监督科等 8 个行政内设机构；设有关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等 2 个事业内设机构；设有地震监测科和震害防御科等 2 个参公内设机构。本年机构变动情况为：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林芝市地震局与我单位合并，新增 2 个参公内设机构（地震监测科和震害防御科）。

3. 人员情况。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含地震局）机关为行政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行政编制（含 10 名执法编制）为 26 名，事业编制

（含地震局 10 名参公管理编制）为 14 名，本年机构变动情况为：增加事业编制 10 名，全部是地震局编制。现有人员 72 人，其中：在职 52 人、退休 14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志愿者 1 人。变动情况为：地震局与我局人员合并增加在职人员 7 人、其他单位调入在职人员 1 人、公开遴选调入在职人员 3 人、退役安置在职人员 1 人；地震局与我局人员合并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地震局与我局人员合并增加退休人员 4 人，因去世减少退休人员 2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9,675.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4%。其中：流动资产 83.80 万元、固定资产 2,114.23 万元、在建工程 6,549.98 万元、无形资产 3.94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923.21 万元；负债总额 48.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0%。净资产 9,626.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6%。主要资产包括办公用房、应急救援车辆、应急救援装备（如抢险救援器材、监测预警设备等）、办公设备等，所有资产均按规定登记入账、规范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合理使用，能够保障一线抢险救援工作需求，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坚实支撑。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林芝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2. 主要工作任务：

（1）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按时足额发放及缴纳；保障局机关、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及各专项指挥部工作正常运转。

（2）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履职担当，着力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3）强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落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部署，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扎实推动“八大行动”工作任务，常态化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排查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动真碰硬问责，依法严肃查处。

（4）狠抓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

旅游安全以及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落细重点行业“体检式”精查，强化风险隐患清单式管理，完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5）统筹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多措并举全面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灾情评估等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有针对性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深入宣传讲解灾害防范及自救互救知识，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灾害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和伤亡。

（6）狠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和行政处罚案卷的制作，健全执法工作台账，完善相关资料的统计和存档，健全执法监察档案，制作监管企业一企一册。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的依据、执法人员、检查重点、实施方式等，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对危化、工贸等重点高危行业和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业领域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在重点时段突击检查。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重拳出击、严肃查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现象形成有力震慑。

（7）狠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抖音等媒体媒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八进”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聘请中科院、国家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

理厅等国内知名专家，通过“工布大讲堂”、市委理论中心组、市政府理论中心组等形式，集中宣讲培训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相关知识，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能力。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履职任务，聚焦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质量和履职成效，绩效自评设定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重点设置以下核心目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 ≥ 3 次；安委会（含治本攻坚）发文份数 ≥ 20 份；播放安全宣传教育片 ≥ 4 次；对全市、7 县（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普法等宣传教育 ≥ 20 次；发送安全宣传短信（短信平台，移动、电信） ≥ 150 万条；检查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行业领域、企业等 ≥ 350 家次；完成执法检查企业 ≥ 50 家；检查复查工矿商贸企业 ≥ 37 家次；检查复查危化品企业 ≥ 65 家次；对危险性较大、较易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 ≥ 35 家次；地震前兆观测员 ≥ 294 人；地震三网一员培训及群众科普知识宣传 ≥ 1000 人次；完成实操考场建设=1 座；数据更新名录 ≥ 2000 条；开展现状评价报告审查企业 ≥ 38 家次；森林防火巡护次数 ≥ 30 次；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综合性、全要素、全流程应急演练 ≥ 1 次；基层一线驻防天数 ≥ 80 天。

(2) 质量指标：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 $\geq 90\%$ ；全年飞行时长达标率 $\geq 90\%$ ；短信宣传发送率 $\geq 90\%$ ；检查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行业领域、企业等整改率 $\geq 90\%$ ；被检查工矿商贸、危化等企业整改率 $\geq 90\%$ ；地震科普宣传覆盖率 $\geq 90\%$ ；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点设备质量合格率 $\geq 95\%$ ，编制规划完成率 $= 100\%$ ；培训合格率 $\geq 85\%$ 。

(3) 时效指标：各项各项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0\%$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

(4)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95\%$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小常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强化群防群测，减轻地震带来的损失。

(2) 经济效益：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可持续影响：大力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快速提升；加强协调配合、逐步提升协同救灾能力；提升企业安全条件，达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提高执法质量；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切实有效防范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基层单位满意度 $\geq 90\%$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geq 90\%$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对我局2024年绩效自评复评结果和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单位绩效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由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结合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发展规划及上级政策要求，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内容、量化标准和考核方式，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与工作任务相衔接；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可行性论证，严格审核项目预算，避免盲目申报和资金浪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目标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强且有明确时限。

3. 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根据财政部门下发报送绩效跟踪工作和财政支出绩效监控通知相关要求，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会同各科室提交相关资料，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编报单位绩效跟踪报告和在一体化系统填写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指导和监督。

5.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各科室要及时对财政部门下发的单位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指出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提升各科室绩效自评质量，使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标准化。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我局预算收入总额 4702.05 万元，包含当年预算 4607.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含存量资金调整年初预算和援藏资金结转）74.87 万元、其他收入（援藏资金）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83.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918.46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人员工资、奖金，上缴保险费、公积金等，保障全年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各类检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演练、航空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地震监测防御等重点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我局全年预算支出数（含非财政收入支出）为 4666.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0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5%，年末结转结余 3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178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人员工资、奖金，上缴保险费、公积金等，保障全年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等；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288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含非财政收入支出）98.80%，主要用于各类检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演练、航空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地震监测防御等重点工作。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规范。

3. 预决算差异分析：2025 年，按全年预算数分析，当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我局预、决算总体差异率 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广东省地震局拨付援藏资金结转以及根据工作实际，部分项目招投标结余资金。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5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 44.31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额度 13.69 万元，执行率 76.4%，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杜绝铺张浪费，严格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局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

3 次；安委会（含治本攻坚）发文 40 份；播放安全宣传教育片 27 次；对全市、7 县（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普法等宣传教育 21 次；发送安全宣传短信（短信平台，移动、电信）217.64 万条；检查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行业领域、企业等 377 家次；完成执法检查企业 82 家；检查复查工矿商贸企业 93 家次；检查复查危化品企业 65 家次；对危险性较大、较易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 41 家次；地震前兆观测员达到 294 人；地震三网一员培训及群众科普知识宣传 3000 人次；完成实操考场建设 1 座；数据更新名录 2483 条；开展现状评价报告审查企业 38 家次；森林防火巡护 109 次；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综合性、全要素、全流程应急演练 1 次；基层一线驻防 259 天，数量指标总体完成良好。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 %；全年飞行时长达标率 100%；短信宣传发送率 100%；检查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行业领域、企业等整改率 100%；被检查工矿商贸、危化等企业整改率（工矿商贸、危化、重特大隐患排查企业整改率平均数）96.12%；地震科普宣传覆盖率 90%；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点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编制规划完成率 100%；培训合格率 100%，质量指标总体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各项工作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时效指标总体完成良好。

4.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三公”经费支出控制

率（年初预算内）76.4%，成本指标总体完成良好。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 社会效益：2025 年，我局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安全防范工作调度会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道路交通、危化、重点项目建设、建筑施工、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开展督导检查，做好危化、烟花爆竹、工贸等领域安全监管，排查重特大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林芝市地震宏观观测员、党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等培训、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等工作，全面提高“三网一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及掌握应急自救互救小常识，强化群防群测，减轻地震带来的损失，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社会效益显著。

2. 经济效益：2025 年，我局通过航空巡护、靠前驻防、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测预警建设等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和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共推送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150 余条，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70 余起；建立雪崩灾害野外监测体系，实现雪崩灾害可视化的实时监测和未来 72 小时内的预警预报，及时发现隐患，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1. 可持续影响：2025 年，我局通过应急演练、更新完善《林芝航空应急救援预案》《特勤处置预案》《安全生产措施》等制度，

制作《林芝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场手册》，选取覆盖全市村居的野外临时起降场 220 余处，着力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航空救援网络，逐步提升全市协同救灾能力；通过规范行政执法、各类检查、隐患排查、法制审核等工作，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切实有效防范风险、消除事故和自然灾害隐患、提升企业安全条件，达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指挥协调能力；通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林芝市应急指挥基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指挥、灾害救援、信息发布等能力，大力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快速提升。

2. 社会满意度：2025 年，我局通过对基层单位和被检查企业、培训、评审等问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完成了各项履职目标和工作任务，但通过自查和绩效评价，仍发现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支出测算不够精准，导致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前期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对突发情况的预判不足，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偏差。

2. 项目支出绩效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实施过

程中，虽然开展了绩效监控，但监控的针对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跟踪不够全面，个别项目存在进度滞后、资金支付执行率不够的情况，如雪崩监测预警建设项目前期费。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责较多较杂，部分项目项目在年初预算时没有纳入，在年中追加后，因申请、审批、执行跨度时间较长，下达资金时间不足以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导致资金支付执行率不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改进方向，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具体如下：

1. 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提高各科室对预算绩效评价的认识，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科学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的设定，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绩效目标有计划、有过程、有绩效，合理可行。

2. 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控：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给各业务科室，提醒相关科室对项目资金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局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市本级部门（单

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局各科室对涉及项目实施情况全过程参与,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从资金进度情况,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内容,从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整理自评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我局自评分数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针对自评结果,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应用:

1. 优化预算编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优化预算编制,调整支出结构,减少不合理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强化项目管理:将自评结果应用到项目管理中,对绩效良好的项目,总结推广其管理经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期整改,完善项目实施流程,加强项目绩效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最大化。

3.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以自评结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将在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